一、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收费标准：

1、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2、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3、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4、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5、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6、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7、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固体矿产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水气矿产自2017年7月1日起按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及批准开采规模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8、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含经批准延续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矿区剩余新增资源储量（含新增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数额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2017年7月1日后再形成的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继续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收费依据：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2、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国土资矿字〔2018〕22号)